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勻函

電話：22289111*55113

電子信箱：akuma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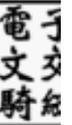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25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6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三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至115年7月31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

/GaZa9A。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請透過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各私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